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小型机械零部件3万件、精密零件3万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张家港恒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张家港恒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9月22日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赵胜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赵胜光

项目负责人：赵胜光

建设单位：张家港恒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电 话：13962204303

传 真：/

邮 编：215600

地 址：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三角
滩村华申机械厂内

编制单位：张家港恒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电 话：13962204303

传 真：/

邮 编：215600

地 址：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三角
滩村华申机械厂内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3
2.2 其他	3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公司概况	5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3 建设内容	5
3.4 水源及水（汽）平衡	6
3.5 生产工艺简介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防治措施	11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	11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	11
4.3 噪声排放及治理设施	11
4.4 固（液）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1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文件的要求	1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3
5.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要求	13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5
6.1 废水排放标准	15
6.2 噪声评价标准	15
6.3 固体废弃物评价标准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废水监测	16
7.2 噪声监测	16
7.3 监测方法	1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9 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18
10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9
10.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9
10.2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9
10.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0
11 监测结论和建议	21
11.1 监测结论	21
11.2 建议	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2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厂区平面布置图
- 3、周边概况图

附件：

- 1、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张家港恒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小型机械零部件3万件、精密零件3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保审批〔2020〕209号）；
- 2、张家港恒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检测报告；
- 3、张家港恒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登记表；
- 4、排水证；
- 5、租房合同。

1 验收项目概况

张家港恒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金港镇三角滩村，投资 300 万元，租用张家港市华申机械厂的标准型厂房 300 平方米，购置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等设备，进行零部件生产项目，年生产小型机械零部件 3 万件、精密零件 3 万件。项目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证（张保投资备〔2020〕28 号），于 2020 年 5 月委托苏州炬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小型机械零部件 3 万件、精密零件 3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张家港恒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小型机械零部件 3 万件、精密零件 3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保审批〔2020〕209 号）。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工，2021 年 2 月 1 日试生产。

根据公司及市场需求，公司于 2023 年扩大生产规模及产能，租赁张家港市华申机械厂的标准型厂房 800 平方米，新增加工中心等设备，年生产小型机械零部件 100 万件、精密零件 50 万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应当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为简单的切割等物理加工，且不产生生产废水、挥发性有机物等国家规定的重点污染物，则不属于名录中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报告表的类别，因此可依法豁免办理环评和验收手续。根据《张家港恒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现状评价》的编制情况，该扩建内容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具体相关说明详见现状评价文件。

我公司于 2025 年 8 月正式成立张家港恒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小型机械零部件、精密零件生产项目验收工作组，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核对了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工艺流程和环保设施等，并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文件的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及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确认项目在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委托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

验收工作组依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及检测报告等相关内容，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内容概况见表 1-1，产品方案见表 1-2。

表1-1 建设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	小型机械零部件3万件、精密零件3万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港恒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	张家港恒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搬迁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三角滩村华申机械厂内		
立项单位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立项时间	2020年2月21日
环评编制单位	苏州炬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20年5月
环评审批单位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审批时间	2020年10月14日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92MA208NDBXD001X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0年10月19日
开工时间	2021年1月1日	试生产时间	2021年2月1日
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产能为年生产小型机械零部件3万件、精密零件3万件。 现实际产能为年生产小型机械零部件3万件、精密零件3万件。		

表1-2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件/a)	本次验收产能 (件/a)	年运行时数 (h)
1	小型机械零部件	3万	3万	2520
2	精密零件	3万	3万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1年4月1日）；
- (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 (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_18599-2020)，生态环境部2022年01月1日实施；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意见的通知（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2018年5月15日）；
- (9)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2001年12月27日）；
- (1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0〕122号)；

2.2 其他

- (1) 《小型机械零部件3万件、精密零件3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2020年5月）；

（2）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张家港恒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小型机械零部件3万件、精密零件3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保审批〔2020〕209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公司概况

张家港恒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三角滩村华申机械厂内，注册资本3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精密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加工、制造、销售；五金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总占地面积约300m²，此项目定员职工10人，年工作日315天，实行八小时一班制，年运行2520小时。公司基本情况见表3-1。

表 3-1 企业简况表

单位名称	张家港恒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三角滩村 华申机械厂内	法人代表	赵胜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MA208NDBXD	占地面积	300平方米
联系人	赵胜光	经度坐标	120°27'37.728"
联系电话	13962204303	纬度坐标	31°55'12.335"
员工人数	10人	历史事故	无
工作班次	实行八小时一班制，315天/年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三角滩村华申机械厂内。

周边土地利用现状：本项目生产车间东侧、南侧、北侧均为其他企业，西侧为三新路，路以西为三角滩村居民，距离为20m。

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车间自西向东布置仓库、加工中心、车床、钻床；生产车间南侧布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2，周边环境见附图3。

3.3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2，生产设备见表 3-3、原辅材料见表 3-4。

表 3-2 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1	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 3.3%。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 3.3%。
2	建设规模	年生产小型机械零部件 3 万件、精密零件 3 万件。	年生产小型机械零部件 3 万件、精密零件 3 万件。
3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定员 10 人，年工作日 315 天，白班八小时一班制，年运行 2520 小时。	本项目定员 10 人，年工作日 315 天，白班八小时一班制，年运行 2520 小时。
4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300m ² 。	建筑面积：300m ² 。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台/套）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1	数控车床	46 型	10	10	0
2	加工中心	TL850	4	4	0
3	攻丝机	SWJ-16	3	3	0
4	台钻机	LT-16J	4	4	0
5	锯床	GZ 4230	2	2	0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名称及数量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	最大储存量	单位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1	304 不锈钢	φ125	1	吨	5	5	0
2	316 不锈钢	φ60	0.5	吨	2	2	0
3	6061 铝材	φ55	1	吨	5	5	0
4	C3604 铜	φ26	0.5	吨	2	2	0
5	乳化液	200kg/桶	0.4	吨	2	2	0
6	润滑油	170kg/桶	0.17	吨	0.5	0.17	-0.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其化学组分理化特性及危险特性见表3-5。

表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其化学组分理化特性及危险特性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理毒性
1	乳化液	CAS号：64742-46-7；闪点(°C)：124°C；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皮肤接触。健康危害：吸入其蒸气（仅在高温下产生）或烟雾，可引起上呼吸道轻微发炎，误服可能引起呕吐；应避免吸入呼吸道，会引起肺炎，对皮肤有极轻微刺激，长时间直接皮肤接触可致皮炎，毛囊炎或痤疮。	高热可燃	有毒
2	润滑油	外观与性状：淡黄色粘稠物；溶解性：不溶于水与其他化学物品；比重：（水=1）0.82-0.85；溶点（沸点）：225°C作用或用途：用于各种涡轮增压、封闭式齿轮滚动及机床的循环系统。	不燃	有毒

3.4 水源及水（汽）平衡

1、水平衡依据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切削液配比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生活用水总量为315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52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张家港河。

②切削液配比用水

本项目涉及工艺需要添加切削液，切削液与水配比1:15，切削液循环使用，只需定期添补，不外排。切削液年用量为2t，则切削液配比用水量为30 t/a。。

水平衡图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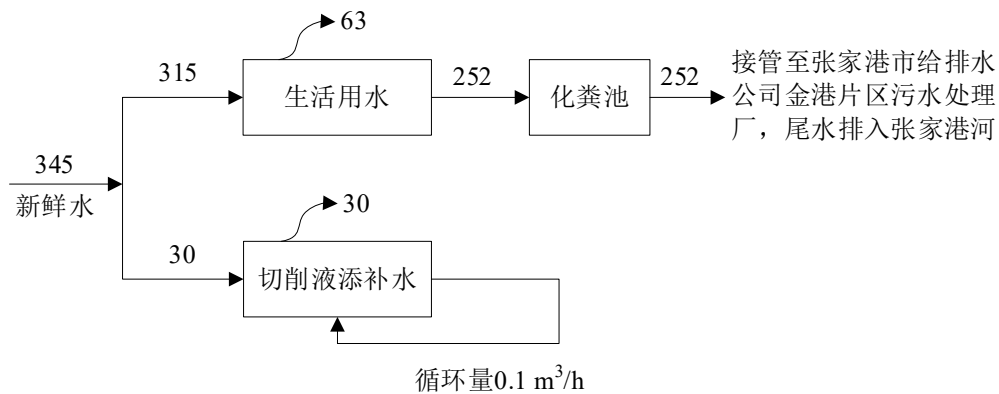


图3-1 项目水平衡图 (t/a)

3.5 生产工艺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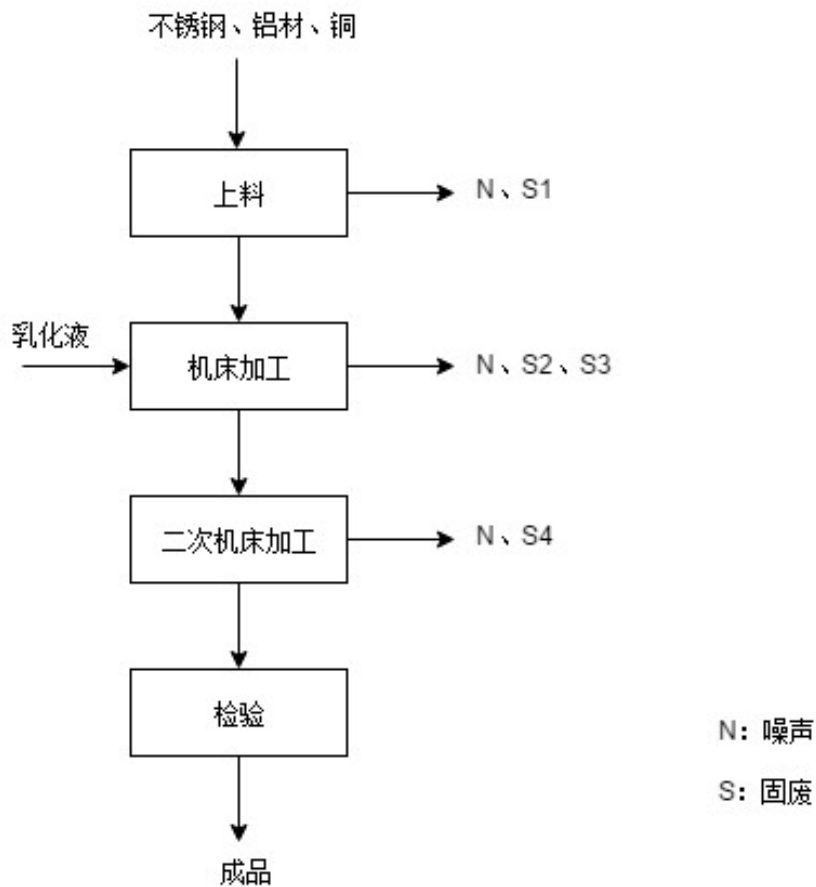


图3-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简述：

①上料：依据产品的需求，选择加工材料（不锈钢、铝材、铜），利用锯床对原材料按照需要的规格和性质进行切割。由于切割的原料为不锈钢、铝材、铜，故切割产生的金属粉尘比重大，自然沉降，此过程产生一定的边角料（包含金属屑）S1和噪声N。

②机床加工：利用乳化液配合数控车床、加工中心对产品进行初步加工，乳化液主要起到冷却作用，乳化液循环回用，不外排也不更换，其中金属废渣带有乳化液，过滤完全后，金属废渣不沾染乳化液，此阶段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边角料S2、金属废渣S3、噪声N。

③二次机床加工：部分产品需要利用攻丝机、台钻机深度加工，此阶段过程中主要产生的边角料S4以及噪声N。

④检验：人工对产品进行检验。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润滑油，润滑油用于维修设备，循环使用，不外排；企业对乳化液与润滑油的包装桶实行空桶循环模式，由供应商直接利用厂内空桶进行补充，因此不产生废乳化液桶与废润滑油桶。

3.6 项目变动情况

变动情况如下：

1、原环评将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及废润滑油桶识别为危险废物。项目实际运行中，乳化液实行循环回用机制，定期补充消耗，无需更换与外排，故不产生废乳化液；此外，企业对乳化液与润滑油的包装桶实行空桶循环模式，由供应商直接利用厂内空桶进行补充，因此不产生废乳化液桶与废润滑油桶。

2、原环评未将含油抹布识别为危险废物。项目实际运行中，设备维护确实会产生含油抹布（危废代码900-041-49），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该类废物在全过程豁免管理清单内。因此，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符合法规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验收无重大变动，详见表3-6。

表 3-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序号	类别	清单内容	变动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	不涉及

		变化) 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	环境保护措施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原环评将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及废润滑油桶识别为危险废物。项目实际运行中, 乳化液实行循环回用机制, 定期补充消耗, 无需更换与外排, 故不产生废乳化液; 此外, 对乳化液与润滑油的包装桶实行空桶循环模式, 由供应商直接利用厂内空桶进行补充, 因此不产生废乳化液桶与废润滑油桶。 2、原环评未将含油抹布识别为危险废物。项目实际运行中, 设备维护确实会产生含油抹布(危废代码 900-041-49), 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该类废物在全过程豁免管理清单内。因此, 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法规要求。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4 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防治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张家港市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张家港河。本项目所在厂区目前已完成雨污分流的管网建设。

表 4-1 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废水类别	环评废水量 (t/a)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252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张家港市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因此，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无影响。

4.3 噪声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的设备等措施后，所产生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全厂主要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套)	声级值dB(A)	所在车间	治理措施
1	数控车床	10	70	生产车间	采取减振措施，并尽可能利用墙体的屏蔽效应、合理布局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影响
2	加工中心	4	75		
3	攻丝机	3	78		
4	台钻机	4	76		
5	锯床	2	80		

4.4 固（液）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存放点共1处（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占地面积10m²，用于存放废边角料、金属废渣。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设计和建设，全厂有足够且满足相关规定要求的固废贮存场所。

本项目产生废边角料、金属废渣、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其中，废

边角料、金属废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处理；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以上各种固废做到100%处理，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状况见表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一览表

序号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1	机加工	车床、锯床	废边角料	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28	外售	外售综合利用
2	机加工	加工中心	金属废渣	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07	外售	外售综合利用
3	设备维护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	处置	分类收集，环卫清运
4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425	处置	环卫清运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文件的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在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后，可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区域的环境影响不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要求

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三角滩村华申机械厂内，须按规定办理国土、规划、安全、节能等其他相关审批手续，具备条件后方可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见附件1。

表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要求对照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落实情况	相符性
1	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现更名为张家港市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符合
2	合理进行生产布局，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必须采取有效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隔声、吸声、消声，降低交通噪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符合
3	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设计和建设，全厂有足够且满足相关规定要求的固废贮存场所。 本项目产生废边角料、金属废渣、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金属废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处理；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以上各种固废做到100%处理，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符合
4	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生活废水(接管量)：废水量≤252吨、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全厂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中COD、SS、氨	符合

	COD≤0.088 吨、SS<0.038 吨、氨氮<0.008 吨、总磷<0.001 吨。	氮、总磷年接管总量满足环评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5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发生变化，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NH ₃ -N、TP、SS 浓度执行张家港市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符合
6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环保措施与本项目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基本一致。 变动情况如下：原环评中识别废乳化液。项目实际运行中，乳化液循环回用，不外排也不更换，定期添补，因此不产生废乳化液。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次验收无重大变动	符合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张家港市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NH₃-N、TP、SS 浓度执行张家港市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张家港市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中 COD、NH₃-N、TP 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尾水中 pH、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废水评价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mg/L，pH 无量纲）

类别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张家港市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pH	6.5-9.5
		COD	350
		NH ₃ -N	35
		TP	4
		SS	150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6.5-9.5
		NH ₃ -N	1.5（3）*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 12℃时的控制指标。

6.2 噪声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噪声评价标准见表 6-2。

表 6-2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类型	噪声点位	执行标准和级别	昼间	夜间
厂界环境噪声	Z1-Z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60 dB(A)	≤50 dB(A)

6.3 固体废弃物评价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7.1.1 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S1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2025年9月1日-2025年9月2日 监测2天，每天4次

7.1.2 监测依据

废水采样按国家环保总局《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相关要求执行。具体分析方法见表7-3。

7.2 噪声监测

7.2.1 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2。具体点位见附图。

表7-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 Z1~Z3	等效声级值	2025年9月1日-2025年9月2日 监测2天，昼间监测1次

7.2.2 监测依据

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关要求执行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7-3。

7.3 监测方法

表7-3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 9.2 条款要求及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根据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环保部《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 606-2011）、《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等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废气采样仪器进现场前做好校核工作；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3875 和 GB/T 17181 对 2 型仪器的要求，在测量前后进行声校准。

9 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9月1日-2025年9月2日），本项目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产情况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全厂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类别	实际日生产量 (件/d)	计划年产量 (件 /a)	生产负荷 (%)
2025 年 9 月 1 日	小型机械零部件	85.7	30000	90
	精密零件	85.7	30000	90
2025年9月2日	小型机械零部件	90.5	30000	95
	精密零件	90.5	30000	95

10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1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10-1。

表10-1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mg/L，pH无量纲）				
			pH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生活污水排放口S1	2025年9月1日	第一次	7.4	336	27	0.884	0.75
		第二次	7.7	327	29	0.925	0.73
		第三次	7.8	318	34	0.937	0.69
		第四次	7.8	310	31	0.967	0.77
		日均值	7.7	323	30	0.928	0.735
		标准值	6.5-9.5	350	150	35	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年9月2日	第一次	7.4	322	26	0.902	0.88
		第二次	7.3	308	33	0.948	0.93
		第三次	7.3	302	30	0.968	0.95
		第四次	7.4	314	35	0.991	0.86
		日均值	7.4	312	31	0.95	0.91
		标准值	6.5-9.5	350	150	35	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0.1.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的指标浓度日均值满足张家港市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10.2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2.1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10-2。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10-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 LeqdB(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时间	监测值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厂北界外 1 米	2025 年 9 月 1 日	59.4	/	60	50	达标
		2025 年 9 月 2 日	59.7	/	60	50	达标
Z2	厂东界外 1 米	2025 年 9 月 1 日	58.7	/	60	50	达标
		2025 年 9 月 2 日	59.1	/	60	50	达标
Z3	厂西界外 1 米	2025 年 9 月 1 日	58.3	/	60	50	达标
		2025 年 9 月 2 日	58.5	/	60	50	达标

10.2.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全厂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年接管总量满足环评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具体见表 10-3。

表10-3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排放口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生活污水排放口 S1	排放浓度 (mg/L)	/	317	31	0.940	0.82
	排放量 (t/a)	252	0.0799	0.0077	0.0002	0.0002
环评核定接管总量 (t/a)		252	0.088	0.038	0.008	0.001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1 监测结论和建议

11.1 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产能为年生产小型机械零部件 3 万件、精密零件 3 万件。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9月1日-2025年9月2日），本项目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工况大于75%，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的指标浓度日均值满足张家港市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产生废边角料、金属废渣、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金属废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处理；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以上各种固废做到100%处理，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11.2 建议

- 1、进一步完善金属废渣等一般工业固废的规范化管理；
- 2、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的管理，强化环境风险意识，杜绝因意外事故造成的环境二次污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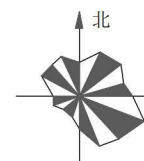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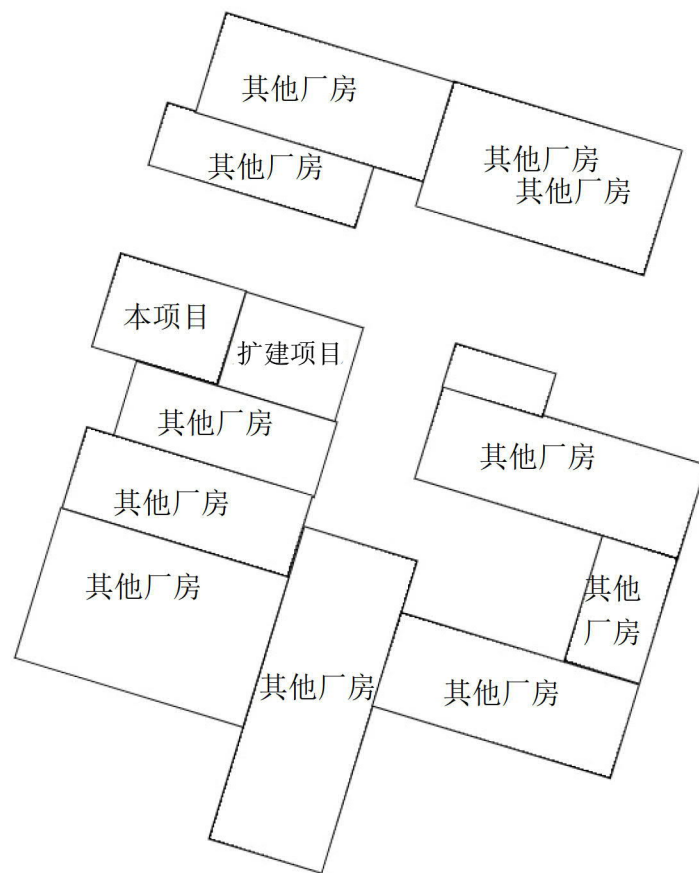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张家港恒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小型机械零部件3万件、精密零件3万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552-34-03-504716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三角滩村华申机械厂内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搬迁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31°55'12.335" E 120°27'37.728"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小型机械零部件3万件、精密零件3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小型机械零部件3万件、精密零件3万件			环评单位	苏州炬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张保审批〔2020〕20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1日			竣工日期	2021年2月1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10月1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92MA208NDBXD001X					
	验收单位	张家港恒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2.5%					
	投资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所占比列	3.3%					
	实际总投资	3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万元			所占比列	3.3%					
	废水治理	1万元		废气治理	0万元		噪声治理	2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	7万元		绿化及生态	0	其他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520 h			
运营单位		张家港恒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592MA208NDBXD		验收时间	2025年9月31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 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总 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 增减量 (12)		
	废水量 (万吨/年)	/	/	/	/	/	0.0252	0.0252	/	/	0.0252	/	+0.0252		
	化学需氧量	/	/	/	/	/	0.0799	0.088	/	/	0.088	/	+0.0799		
	氨氮	/	/	/	/	/	0.0002	0.008	/	/	0.008	/	+0.0002		
	总磷	/	/	/	/	/	0.0002	0.001	/	/	0.001	/	+0.0002		
	悬浮物	/	/	/	/	/	0.0077	0.038	/	/	0.038	/	+0.0077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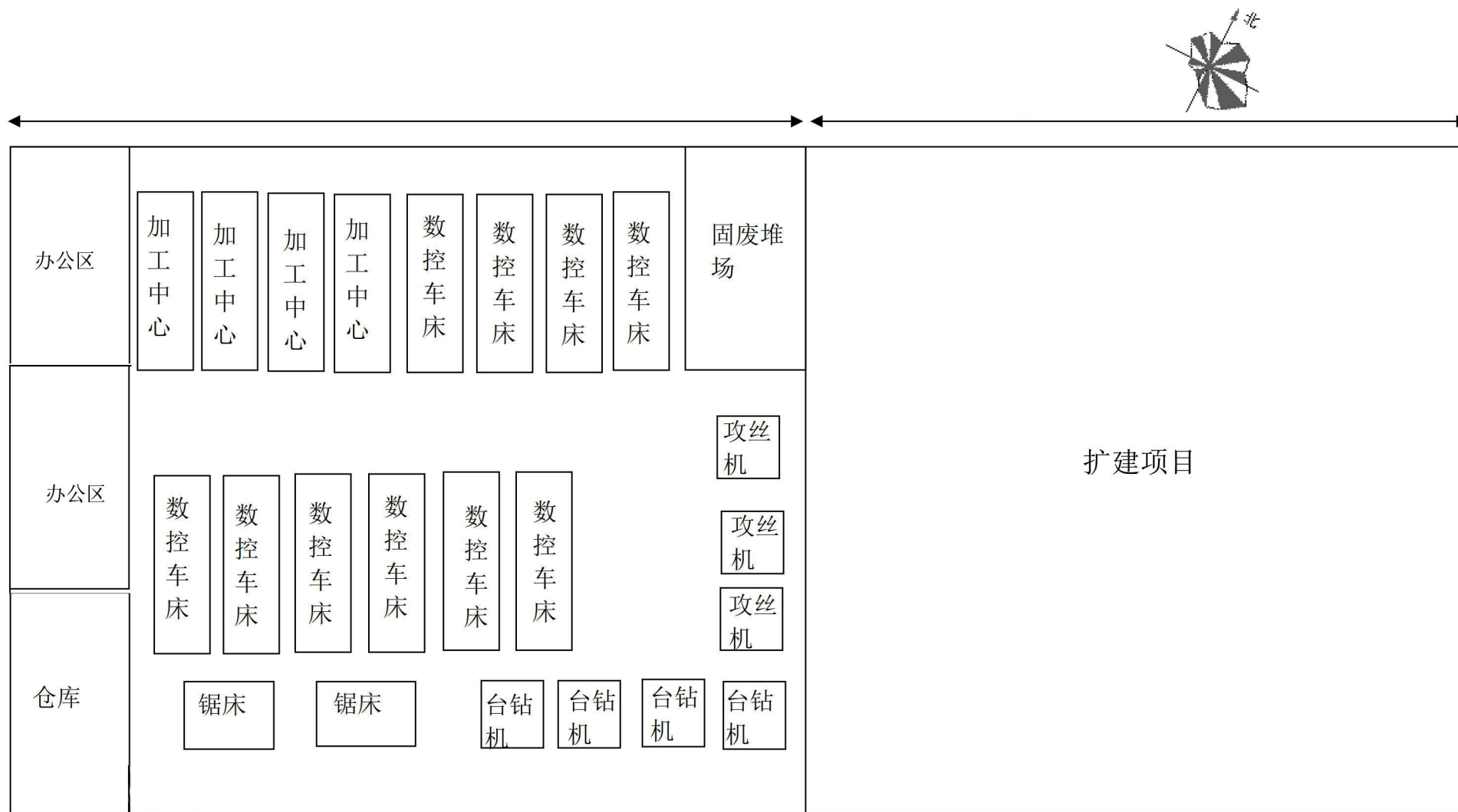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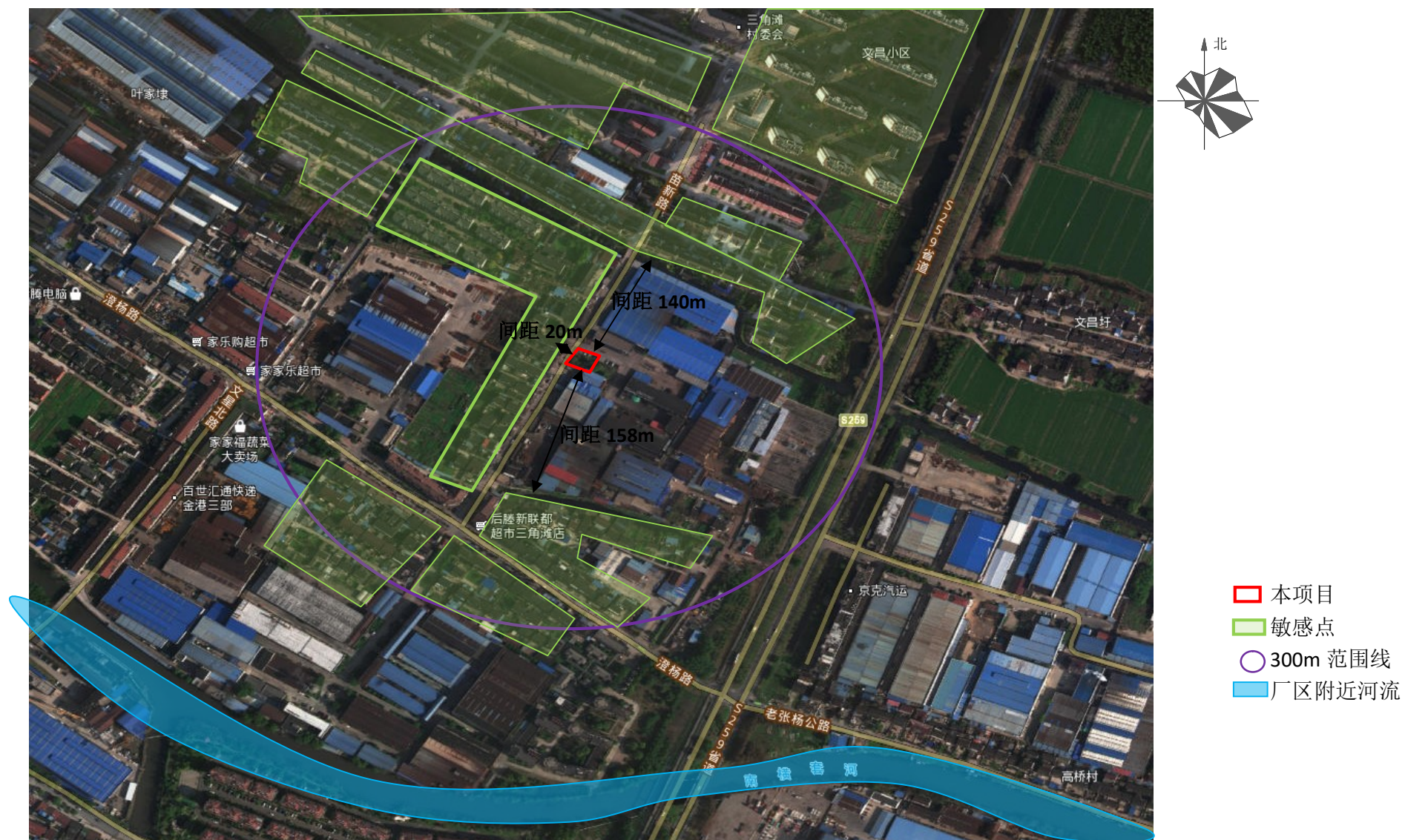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2-2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况图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批 复）

张保审批〔2020〕209 号

关于对张家港恒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小型机械零部件 3 万件、精密零件 3 万件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张家港恒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炬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刘强，信用编号：BH026272）编制的《张家港恒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小型机械零部件 3 万件、精密零件 3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三角滩村华申机械厂内。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必须做到：

1、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合理进行生产布局，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必须采取有效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

4、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生活废水（接管量）：废水量 $\leq$ 252吨、COD $\leq$ 0.088吨、SS $\leq$ 0.038吨、氨氮 $\leq$ 0.008吨、总磷 $\leq$ 0.001吨。

5、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6、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10月14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
3205822019846

张家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0月14日印发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苏顺测字（2025）第（E08279）号

项目名称 张家港恒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检测项目

受检单位 张家港恒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SHUNZE DETECTION CO., LTD.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委托单位在委托测试前应当说明测试目的，由本公司按有关规范进行采样、测试，报告所出具检测数据只对检测时工况负责；对送检样品，其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和工况负责。
- 三、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CMA”及骑缝章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签字无效；手写、涂改无效；本报告保存期限 6 年。
- 四、非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本报告未经授权，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及伪造都是违法行为，将被追究其法律责任。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 98 号 11 层 07-12 室
邮编：215137
电话：0512-68836298、68836598
传真：0512-68836298
网址：shunzetest.com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名称	张家港恒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胜光
	地址	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三角滩村华申机械厂内	联系电话	13962204303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样品来源		实地采样	采样人	蒙友喜、张胜、王剑、黄宇航
采样日期		2025.09.01、2025.09.02	分析日期	2025.09.01-2025.09.03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噪声（昼）：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详见附件 1		
检测结果		详见表 1~表 2		
限值参考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备 注		本次检测结果仅代表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限值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编 制:

审 核:

签 发: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9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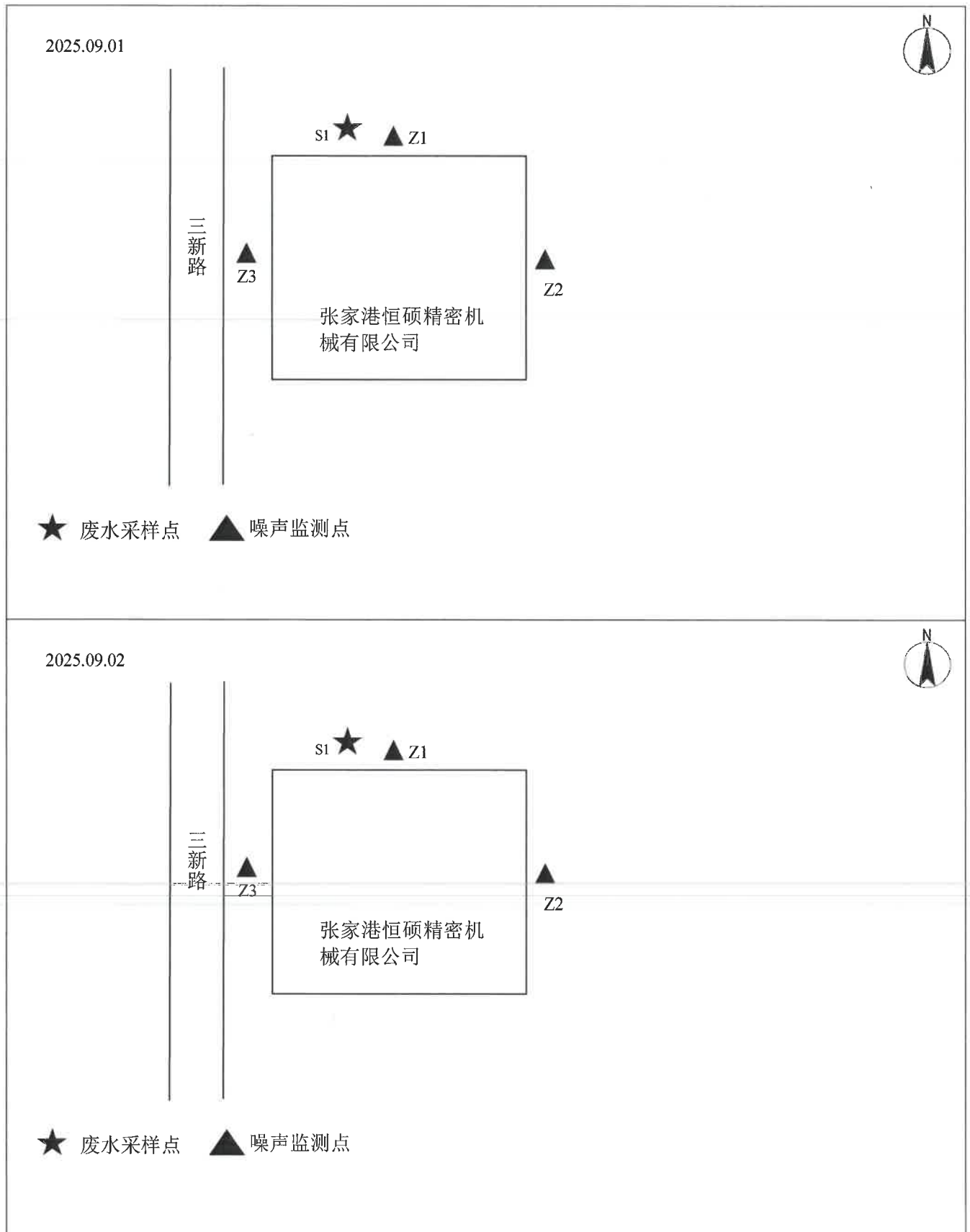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口 S1	采样日期	2025.09.01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4	7.7	7.8	7.8
悬浮物		mg/L	27	29	34	31
化学需氧量		mg/L	336	327	318	310
氨氮		mg/L	0.884	0.925	0.937	0.967
总磷		mg/L	0.75	0.73	0.69	0.77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口 S1	采样日期	2025.09.02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4	7.3	7.3	7.4
悬浮物		mg/L	26	33	30	35
化学需氧量		mg/L	322	308	302	314
氨氮		mg/L	0.902	0.948	0.968	0.991
总磷		mg/L	0.88	0.93	0.95	0.86
备注	/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5.09.01 昼间：晴 风速 1.9m/s		
标准声源值（dB(A)）		94.0	测量前校准值（dB(A)）	93.8	测量后校准值（dB(A)）	93.8
序号	检测项目	点位代号	检测点位	昼间 L _{eq} 值（dB(A)）		
				测量值		标准限值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Z1	厂界北侧外 1m	59.4		60
		Z2	厂界东侧外 1m	58.7		
		Z3	厂界西侧外 1m	58.3		
环境条件				2025.09.02 昼间：晴 风速 1.9m/s		
标准声源值（dB(A)）		94.0	测量前校准值（dB(A)）	93.8	测量后校准值（dB(A)）	93.8
序号	检测项目	点位代号	检测点位	昼间 L _{eq} 值（dB(A)）		
				测量值		标准限值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Z1	厂界北侧外 1m	59.7		60
		Z2	厂界东侧外 1m	59.1		
		Z3	厂界西侧外 1m	58.5		
备注	/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附件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	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附件 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	管理编号
多参数分析仪/SX751	SZSZ-YQ-CY-069
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A	SZSZ-YQ-CY-034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SZSZ-YQ-CY-059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SZSZ-YQ-CY-060
声校准器/AWA6021A	SZSZ-YQ-CY-108
电热鼓风干燥箱/DHG-9075A	SZSZ-YQ-FX-01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AP224W	SZSZ-YQ-FX-028
立式自动压力蒸汽灭菌器/GR36DPBR	SZSZ-YQ-FX-035
COD 标准消解器/JC-102C	SZSZ-YQ-FX-06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	SZSZ-YQ-FX-009

报 告 结 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92MA208NDBXD001X

排污单位名称：张家港恒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张家港市金港镇三角滩村华申机械厂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MA208NDBX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0月19日

有效期：2020年10月19日至2025年10月1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张家港市华申机械厂_____：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1 年 4 月 7 日
至 2026 年 4 月 6 日

许可证编号：苏 PSXK-JGZ 字第 20210067 号

发证单位（章）



日

二〇二一年四月

租 赁 合 同

出租方：张家港市华申机械厂（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张家港恒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兹有乙方向甲方租用厂房一幢，用于加工各类金属制品。就此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约。

1、租期：一年，从2025年5月15日起至2026年5月14日止。

2、租金：a，土地租金60000元。b，房屋租金70000元，共计壹拾叁万元整。（发票含税价）

3、租金支付，为先付后租用，一年一交。在每年的5月14日前支付。逾期按每天2%的滞纳金收取。

4、乙方租用后，不得损坏房屋结构，不得转租他用。切实做好一切安全工作，并对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自负。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均自理。（电费价格按双方口头约定价执行）。发生房屋的护理费用均自理。

5、乙方租用后，应遵守属地管理的原则，无条件服从当地村委的有关管理。

6、违约责任：不管任何一方违约，承担赔偿责任给对方人民币壹拾万元整，遇政府拆迁等特殊情况除外。

7、其它未尽事宜，待日后发生时再行商量，商量确定的内容与租赁合同具有同等效率。

以上合同一式二份，双方签字生效后各执壹份。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赵胜光



2025年5月5日